

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2.03.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治性騷擾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戒之處理措施，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個人隱私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訂定「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專兼任之專案人員）與校外人士間，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事件。

前項適用人員如具學生身份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。

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：

一、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得利用集會、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教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宣導。

二、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，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。

三、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，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四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。

五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。

六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，特成立「性騷擾申訴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及調查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擔任之，教師代表三名、職工代表三名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其中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自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委員中遴聘之。

性騷擾申訴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得外聘。

本校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時，事件管轄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訴事件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，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9871000 轉 11621。申訴專用傳真：03-9874807。申訴專用

電子信箱：person@mail.fgu.edu.tw。

第 7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身份證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姓名、身份證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第 8 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第 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精神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三、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時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五、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六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八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九、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。

第 10 條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，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逾期提出申訴者。
- 二、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第 12 條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時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。

第 13 條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案申訴或申復時，其結果應副知宜蘭縣政府。

第 14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第 15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被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犯罪時，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 16 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第 17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，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，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